



联合国

FCCC/KP/CMP/2018/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14 日，卡托维兹

临时议程项目 X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缔约方 2018 年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MP.1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在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初始审评并解决任何执行问题之后，开始发布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本报告载有：关键初始核算参数，系基于就便利计算《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的报告发布的审评报告(如有)；2018 年报告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相关信息；以及作出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所定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本报告所载信息既基于最终数值(来自 2017 年度所提交材料和为便利计算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而提交的报告的审评结果——如果已有审评结果的话)，也基于临时数值(来自 2018 年度提交的材料和为便利计算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而提交的报告——均按缔约方报告的原值采用)。在完成相关审评并解决任何执行问题后，将提供最终数值。

GE.18-15739 (C) 041018 121018



* 1 8 1 5 7 3 9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A. 任务.....	1-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7	3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8	4
二. 提交报告情况和资格状况.....	9-13	4
A. 提交初始报告和年度材料的情况及审评进程.....	9-11	4
B. 资格状况.....	12-13	6
三. 主要核算参数.....	14-36	7
A. 关键初始核算参数.....	14-18	7
B. 2015 年和 2016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19-28	10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29-36	13

一. 导言

A. 任务

1. 《公约》缔约方，凡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并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所定承诺的(即附件 B 缔约方)，都需要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按《公约》提交承诺期第一年清单时，开始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所述补充信息。¹ 所报告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作为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一部分提交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b)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其他任何选定活动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减排量单位(ERUs)、核证减排量(CERs)、临时核证减排量、长期核证减排量、分配数量单位(AAUs)和清除量单位。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MP.1 号和第 3/CMP.11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初始审评，并解决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或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下称《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所述分配数量有关的任何执行问题后，发布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报告送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以及每个有关缔约方。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发布时，尚未完成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对便利计算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的所有报告(下称“初始报告”)的审评，也未解决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或《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所述分配数量有关的所有执行问题。

4. 本报告涵盖所有 38 个附件 B 缔约方报告的信息以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审评的信息，² 包括《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初始核算参数相关信息，以及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报告的相关补充信息。本报告还概述缔约方于

¹ 第 15/CMP.1 号决定结合第 3/CMP.11 号决定，第 2 段。

² 本报告所介绍的核算参数系基于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发布的初步审评报告中提供的最终数值；若初步审评报告尚未发布，在可以获得缔约方在第二承诺期初始报告中所报的临时数值的情况下，则核算参数基于上述临时数值。同理，若缔约方提交的年度信息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则所报告的相关数值为最终数值，若审评工作尚待完成，则数值为临时数值。

2018 年就以下问题报告的信息：(1) 2015 年和 2016 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2) 2015 年和 2016 年《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任何其他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5. 本报告还就 38 个附件 B 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灵活机制的资格状况提供了信息。

6. 附件 B 缔约方各自的分配数量以及《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其他核算信息(如果适用的话)，详见 FCCC/KP/CMP/2018/5/Add.1 号文件，其中还载有根据第 2/CMP.8 号决定第 4 段和第 3/CMP.11 号决定第 14 段报告的相关信息，以及未作出《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所定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³ (日本、新西兰和俄罗斯联邦)自愿报告的其他信息。

7. 初始报告、初步审评报告以及缔约方每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和报告的核算信息，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⁴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8.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本文件所载信息，并视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二. 提交报告情况和资格状况

A. 提交初始报告和年度材料的情况及审评进程

9.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37 个附件 B 缔约方⁵ 已根据第 2/CMP.8 号决定提交初始报告，(继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⁶ 进行技术审评后)已就 36 个缔约方的初始报告发布了审评报告(初始报告的提交日期和审评报告的发布日期见表 1)。

³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一词的定义载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

⁴ 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transparency-and-reporting/reporting-and-review-under-the-kyoto-protocol/second-commitment-period/initial-reports> 和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ransparency-and-reporting/reporting-and-review-under-the-convention/greenhouse-gas-inventories-annex-i-parties/national-inventory-submissions-2018>。

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白俄罗斯尚未提交初始报告。

⁶ 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结合第 4/CMP.11 号决定。

表 1

附件 B 缔约方便利计算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的报告提交和初步审评报告发布情况

附件 B 缔约方	《多哈修正案》 接受日期	第二承诺期 初始报告最初 提交日期	第二承诺期 初步审评报告 发布日期
澳大利亚	2016 年 11 月 9 日	2016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奥地利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白俄罗斯 ^a	—	—	—
比利时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保加利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克罗地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
塞浦路斯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捷克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丹麦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9 日
爱沙尼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欧洲联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芬兰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法国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
德国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
希腊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匈牙利	2015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冰岛	2015 年 10 月 7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爱尔兰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意大利	2016 年 7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哈萨克斯坦	—	2017 年 7 月 4 日	—
拉托维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
列支敦士登	2015 年 2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
立陶宛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卢森堡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马耳他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摩纳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荷兰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挪威	2014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
波兰	—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葡萄牙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5 日
罗马尼亚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斯洛伐克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斯洛文尼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22 日
西班牙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
瑞典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瑞士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乌克兰	—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联合王国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a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尚未提交初始报告的缔约方。

10.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所有 38 个附件 B 缔约方均已提交 2018 年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中的通用报告格式表部分, 37 个缔约方⁷ 还提交了国家清单报告。37 个缔约方还提交了《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 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 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相关信息。⁸

11.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36 个附件 B 缔约方还提交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标准电子格式表。⁹

B. 资格状况

12. 表 2 载列附件 B 缔约方按照第 3/CMP.1 号、第 9/CMP.1 号、第 11/CMP.1 号、第 15/CMP.1 号和第 1/CMP.8 号决定参加《京都议定书》灵活机制的资格状况。

13. 在完成对 2018 年报告相关信息的年度审评并解决任何执行问题后, 将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对资格状况进行更新。

表 2

附件 B 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机制的资格状况

附件 B 缔约方	状态	资格状况的最后变更(日期和时间) ^a
澳大利亚	E	2009 年 7 月 11 日, 00:00:01
奥地利	E	2008 年 4 月 5 日, 00:00:01
白俄罗斯 ^b	-	-
比利时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保加利亚	E	2011 年 2 月 4 日, 15:42:12
克罗地亚	E	2012 年 2 月 8 日, 09:53:32
塞浦路斯 ^b	-	-
捷克	E	2008 年 2 月 24 日, 00:00:01
丹麦	E	2008 年 4 月 20 日, 00:00:01
爱沙尼亚	E	2008 年 4 月 15 日, 00:00:01
欧洲联盟	E	2008 年 4 月 18 日, 00:00:01
芬兰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法国	E	2008 年 4 月 21 日, 00:00:01
德国	E	2008 年 4 月 27 日, 00:00:01
希腊	E	2008 年 11 月 14 日, 09:00:00
匈牙利	E	2007 年 12 月 30 日, 00:00:01
冰岛	E	2008 年 5 月 11 日, 00:00:01
爱尔兰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意大利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哈萨克斯坦 ^b	-	-
拉托维亚	E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⁷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哈萨克斯坦尚未提交国家清单报告。

⁸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白俄罗斯尚未提交此类信息。

⁹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尚未提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标准电子格式表。

附件 B 缔约方	状态	资格状况的最后变更(日期和时间) ^a
列支敦士登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立陶宛	E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0:47:02
卢森堡	E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马耳他 ^b	—	—
摩纳哥	E	2008 年 9 月 7 日, 00:00:01
荷兰	E	2008 年 4 月 21 日, 00:00:01
挪威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波兰	E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葡萄牙	E	2008 年 4 月 28 日, 00:00:01
罗马尼亚	E	2012 年 7 月 13 日, 12:42:59
斯洛伐克	E	2008 年 2 月 4 日, 00:00:01
斯洛文尼亚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西班牙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瑞典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瑞士	E	2008 年 3 月 10 日, 00:00:01
乌克兰	E	2012 年 3 月 9 日, 15:32:22
联合王国	E	2008 年 4 月 11 日, 00:00:01

缩略语：E=被认为符合以下条款规定的资格要求：《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2 段；第十二条，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2 段；第十七条，根据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

^a 所有时间均为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b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灵活机制的资格状况尚未确定。见第 1/CMP.8 号决定结合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和第 3 段、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和第 22 段，以及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1 和第 32 段。

三. 主要核算参数

A. 关键初始核算参数

14. 表 3 显示核算氟化气体(即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所使用的基准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所确定的分配数量。

1. 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所使用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5. 《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允许任何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的目的，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使用 1995 或 2000 年作为其三氟化氮排放总量的基准年。欧洲联盟有不止一个氟化气体基准年(1990、1995 或 2000 年)，依各成员国和冰岛选择的基准年而定。

16.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¹⁰ 的基准年¹¹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达 78.75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包括《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产生的 77.218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所产生的 1.537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量(基准年内森林转化(毁林)所致的净排放量和清除量)。

表 3

《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基准年排放量和分配数量

缔约方	根据《京都议定书》 确定的基准年 ^a			基准年排放量 ^b (吨二氧化碳当量)	减少/限制 排放指标 (占基准年 水平的)% ^c	分配数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二氧化碳、 甲烷和 一氧化二氮	氢氟碳化物、全 氟化碳和 六氟化硫	三氟化氮			
澳大利亚	1990	1990	1990	566,786,410	99.5	4,511,619,826
奥地利	1990	1990	2000	78,855,136	80.0	405,712,317
白俄罗斯 ^d	—	—	—	—	—	—
比利时	1990	1995	1995	147,811,094	80.0	584,228,513
保加利亚	1988	1995	1995	114,105,323	80.0	222,945,983
克罗地亚	1990	1990	2000	31,204,631	80.0	162,271,086
塞浦路斯	1990	1995	1995	5,627,236	80.0	47,450,128
捷克	1990	1995	1995	198,316,406	80.0	520,515,203
丹麦	1990	1995	1995	70,801,910	80.0	269,377,890
爱沙尼亚	1990	1995	1995	39,996,697	80.0	51,056,976
欧洲联盟 ^{e,f}	1990	1990 或 1995	1995 或 2000	5,875,692,700	80.0	15,813,089,338
芬兰	1990	1995	1995	71,350,147	80.0	240,544,599
法国	1990	1990	1995	548,055,757	80.0	3,014,714,832
德国	1990	1995	1995	1,253,599,336	80.0	3,592,699,888
希腊	1990	1995	2000	107,564,136	80.0	480,791,166
匈牙利	1985-1987	1995	1995	109,574,819	80.0	434,486,280
冰岛	1990	1990	1995	3,633,558	80.0	15,327,217
爱尔兰	1990	1995	1995	56,425,830	80.0	343,519,892
意大利	1990	1990	1995	521,920,601	80.0	2,410,291,421
哈萨克斯坦 ^g	1990	1995	2000	389,104,468	95.0	2,957,193,957
拉托维亚	1990	1995	1995	26,409,077	80.0	76,633,439
列支敦士登	1990	1990	1990	231,554	84.0	1,556,044
立陶宛	1990	1995	1995	48,196,540	80.0	113,600,821
卢森堡	1990	1995	1995	13,141,245	80.0	72,454,473
马耳他	1990	1990	1995	1,974,638	80.0	9,299,769
摩纳哥	1990	1995	1990	99,319	78.0	619,751

¹⁰ 这一总量包括欧洲联盟的排放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包括成员国和冰岛各自的排放量。

¹¹ 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是指为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而使用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缔约方	根据《京都议定书》 确定的基准年 ^a			基准年排放量 ^b (吨二氧化碳当量)	减少/限制 排放指标 (占基准年 水平的%) ^c	分配数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二氧化碳、 甲烷和 一氧化二氮	氢氟碳化物、全 氟化碳和 六氟化硫	三氟化氮			
荷兰	1990	1995	1995	223,950,669	80.0	924,777,902
挪威	1990	1990	2000	51,921,771	84.0	348,914,303
波兰	1988	1995	2000	580,020,010	80.0	15,83,938,824
葡萄牙	1990	1995	2000	65,028,094	80.0	429,581,969
罗马尼亚	1989	1989	2000	304,920,568	80.0	656,059,490
斯洛伐克	1990	1990	2000	74,271,511	80.0	202,268,939
斯洛文尼亚	1986	1995	1995	20,327,584	80.0	99,425,782
西班牙	1990	1995	1995	283,361,698	80.0	1,766,877,232
瑞典	1990	1995	1995	72,057,123	80.0	315,554,578
瑞士	1990	1990	1990	53,706,729	84.2	361,768,524
乌克兰	1990	1990	1990	937,954,204	76.0	5,702,761,558
联合王国	1990	1995	1995	803,191,325	80.0	2,744,937,332
共计^h				7,875,497,155		51,488,867,242

注：除非另有说明(见表下脚注)，表内信息系基于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初步审评报告中可以获得的最终数值。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选择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排放总量的基准年，使用 1995 或 2000 年作为其三氟化氮排放量的基准年。

^b 是指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而使用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注意，以下缔约方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和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b)段，在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纳入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毁林)所致净排放量：澳大利亚，148,163,361 吨二氧化碳当量；丹麦：8,807 吨二氧化碳当量；欧洲联盟：5,560,495 吨二氧化碳当量；爱尔兰：8,230 吨二氧化碳当量；卢森堡：268,381 吨二氧化碳当量；荷兰：752,270 吨二氧化碳当量；葡萄牙：4,276,759 吨二氧化碳当量；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46,048 吨二氧化碳当量。

^c 减少/限制排放指标源自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在第二承诺期，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和冰岛商定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联合完成其指标。

^d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白俄罗斯尚未提交第二承诺期的初始报告。

^e 冰岛和所有成员国的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的基准年为 1990 年，但保加利亚(1988 年)、匈牙利(1985 年—1987 年的均值)、波兰(1988 年)、罗马尼亚(1989 年)和斯洛文尼亚(1986 年)除外。

^f 欧洲联盟的分配数量(15,813,089,338 吨二氧化碳当量)是以下两者的差值：(1) 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和冰岛的联合分配数量，相当于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规定的基准年排放量的 80%乘以 8(37,604,433,280 吨二氧化碳当量)，和(2) 按照联合履行协定的条款确定的 28 个成员国和冰岛的各自分配数量的总和(21,791,343,942 吨二氧化碳当量)。

^g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哈萨克斯坦初始报告的审评工作正在进行中；在这种情况下，本表内信息系基于上述缔约方提交的第二承诺期初始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h 就基准年排放量而言，这一总量包括欧洲联盟的基准年排放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包括其成员国和冰岛各自的基准年排放量。然而，就分配数量而言，这一总量包括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和冰岛的分配数量，因为欧洲联盟的分配数量是联合分配数量和成员国及冰岛的各自分配数量总和的差值。

2. 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的分配数量

17. 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是其《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基准年人为温室气体排放二氧化碳当量总量，按《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为其规定的百分比，乘以 8 计算得出的结果。欧洲联盟 28 个成员国和冰岛的分配数量，是按照欧洲联盟为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而商定的联合履行协定计算的。

18.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总量¹² 为 51,488,867,242 吨二氧化碳当量。

B. 2015 年和 2016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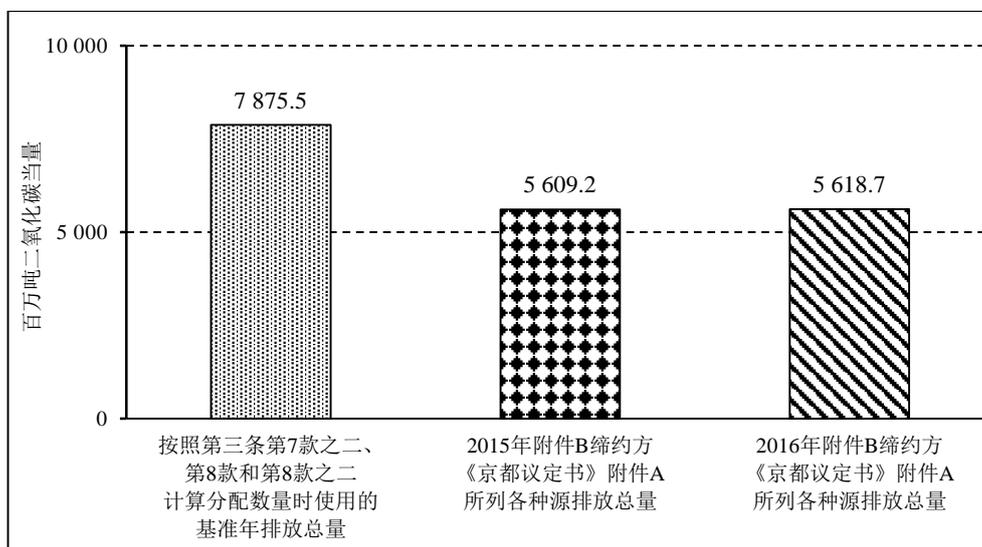
19. 本节所示附件 B 缔约方的合计总量包括欧洲联盟的排放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冰岛各自的排放量。本节内的总量无法包括白俄罗斯，因为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该缔约方尚未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初始报告。

20. 此处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包含所报告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

1. 2015 年和 2016 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排放量

21. 根据附件 B 缔约方提交的信息，2016 年附件 B 缔约方《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中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达 56.187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这比《京都议定书》确定的基准年水平低 28.7%，比 2015 年的水平高 0.17% (见下图)。

2015 年和 2016 年附件 B 缔约方《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注：(1) 2015 和 2016 年附件 B 缔约方《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数值系基于 2018 年提交的信息，为临时性数据，可能依正在进行的年度审评结果而调整。(2) 各总量包括欧洲联盟的排放量，但不包括其成员国和冰岛的排放量。(3) 各总量无法包括白俄罗斯的排放量，因为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该缔约方尚未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初始报告。

¹² 这一总量包括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和冰岛的分配数量。这一总量不包括白俄罗斯的分配数量，因为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该缔约方尚未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初始报告。

2. 2017 年与 2018 年提交的材料之间关于 2015 年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排放量数据的差异

22. 本报告考虑了《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两套数据：2017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和 2018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2017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视情况已经审评，2018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是现有最新数据，正在审评过程中。

23. 缔约方在 2018 年提交的信息中报告的 2015 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排放总量为 56.092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这一数值比附件 B 缔约方在 2017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同年数值(55.74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高了 0.6%。数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缔约方对其温室气体清单作了重新计算。

3.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24.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提交初始报告的缔约方当中，有 33 个缔约方选择在承诺期结束时核算整个第二承诺期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3 个缔约方选择按年度核算。同样，34 个缔约方选择在承诺期结束时核算整个第二承诺期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2 个缔约方选择按年度核算。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所有附件一所述缔约方均应核算第一承诺期选定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活动以及森林管理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24 个缔约方选择除森林管理外，不核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任何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而其余缔约方则选择至少对其中一项进行核算(见表 4)。本段统计缔约方时不包括欧洲联盟，欧洲联盟的报告周期按其成员国和冰岛各自确定。

表 4

缔约方选择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核算方法一览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	按选择的核算期类型列出的缔约方数目		
	不核算	每年	按整个承诺期核算
森林管理	0	2	34
耕地管理	27	1	8
牧场管理	27	1	8
植被恢复	33	0	3
湿地排水和复湿	35	0	1

注：缔约方统计数目不包括欧洲联盟。

25. 根据第 15/CMP.1 号决定，并结合第 3/CMP.11 号和第 2/CMP.8 号决定，附件 B 缔约方须在其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中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任何选定活动(如果有的话)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相关信息。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37 个附件 B 缔约方¹³ 已在其 2018 年度提交的

¹³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白俄罗斯尚未提交此类信息。

材料中, 报告了《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 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 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任何选定活动(如果有的话)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相关信息。表 5 概述按照第 2/CMP.7 号、第 6/CMP.9 号和第 3/CMP.11 号决定提交的 2015 年和 2016 年附件 B 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每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和清除总量的相关信息。

表 5

2015 和 2016 年附件 B 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和清除总量概览(临时数值)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	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数目	2015 年温室气体净排放或清除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2016 年温室气体净排放或清除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第三条第 3 款所述活动			
造林和再造林	33	-86,398,140	-84,726,915
毁林	34	69,895,227	77,730,884
净排放或清除量	34	-16,502,913	-6,996,031
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			
森林管理	34	-539,246,652	-534,173,216
耕地管理	9	26,002,759	25,430,532
牧场管理	9	23,600,642	21,360,447
植被恢复	3	-1,901,356	-2,007,308
湿地排水和复湿	0		
净排放或清除量	34	-491,544,606	-489,389,545

注: 温室气体相关信息包含欧洲联盟的排放量, 但为避免重复计算, 不包含其成员国和冰岛各自的排放量。缔约方统计数目不包括欧洲联盟, 而是酌情包括其单个成员国和冰岛。

2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方没有向其国家登记册发放按照第 13/CMP.1 号、第 2/CMP.7 号和第 6/CMP.9 号决定核算的《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第三条第 3 款所述活动, 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 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如果有的话)产生的清除量单位。

4. 2015 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数据在 2017 年与 2018 年所提交材料中的差异

27. 2015 年《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 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 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如果有的

话)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有两套数据：2017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¹⁴ 和 2018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¹⁵。2017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视情况已经审评，2018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是现有最新数据，正在审评过程中。

28. 36 个缔约方在 2017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 2015 年上述活动温室气体净排放和清除量为-5.003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上述温室气体净清除量比同一些附件 B 缔约方¹⁶ 在 2018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同年净清除量(-5.08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高 1.6%。数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缔约方对其温室气体清单作了重新计算。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29. 本节初步概述¹⁷ 2018 年用标准电子格式表格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相关信息的 34 个附件 B 缔约方根据《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的分配数量在 2017 年底的增减情况。

30. 为避免重复计算，本节中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和缔约方统计数目包含欧洲联盟的单个成员国和冰岛，但不包含欧洲联盟。

1.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

31. 第 3/CMP.11 号决定将《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分成两类：内部交易和外部交易。内部交易不涉及另一个国家登记册，而外部交易涉及《京都议定书》单位从一个国家登记册到另一个国家登记册的交易。

3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 12 个缔约方至少进行了一种形式的内部交易。所有交易均涉及到注销《京都议定书》单位，注销的单位在“自愿注销”账户下报告。12 个缔约方(其中 9 个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向“自愿注销”账户共转入了 380 万个核证减排量。同样，3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向“自愿注销”账户共转入了 4 万个减排量单位。

¹⁴ 白俄罗斯和摩纳哥在 2017 年度提交的材料中，没有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如果有的话)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相关信息。

¹⁵ 白俄罗斯在 2018 年度提交的材料中，没有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如果有的话)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相关信息。

¹⁶ 这一对比无法包括白俄罗斯和摩纳哥，因为该缔约方在 2017 年度提交的材料中，没有提供《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如果有的话)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相关信息。

¹⁷ 编写本报告之际，对附件 B 缔约方 2018 年所报告信息的年度审评工作仍在进行中。

33. 表 6 归纳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的外部交易中涉及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和缔约方数目的相关信息。

表 6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外部交易获取或转让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a

交易类型		按外部交易类型列出的《京都议定书》单位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AAUs	ERUs	RMUs	CERs ^b	tCERs	lCERs
增	获取或转结的数量 ^b	0	5.38	0	62.56	0	0
	涉及的缔约方数目	0	3	0	18	0	0
减	转让的数量	0	5.38	0	45.86	0	0
	涉及的缔约方数目	0	2	0	18	0	0

缩略语：AAU=分配数量单位；CER=核证减排量；ERU=减排量单位；lCER=长期核证减排量；RMU=清除量单位；tCER=临时核证减排量。

^a 为避免重复计算，表中显示的交易数量和缔约方统计数目不包括欧洲联盟，但包括欧洲联盟的单个成员国和冰岛。

^b 核证减排量是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转结而来。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类持有量账户中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持有量

34. 按照第 13/CMP.1 号和第 15/CMP.1 号决定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相关信息的附件 B 缔约方，截至 2017 年底共持有 2.7153 亿个《京都议定书》单位，其中包括 579 万个分配数量单位(在缔约方上期盈余储备账户中)、7,801 万个减排量单位(8 个缔约方的缔约方持有量账户中有 6,612 万个，15 个缔约方的实体持有量账户中有 1,186 万个，3 个缔约方的自愿注销账户中有 4 万个)和 1.8772 亿个核证减排量单位(16 个缔约方的缔约方持有量账户中有 1.2562 亿个，20 个缔约方的实体持有量账户中有 5,550 万个，15 个缔约方的自愿注销账户中有 660 万个)。

35. 表 7 归纳了附件 B 缔约方¹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不同类型账户中持有的各类《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表 8 按缔约方分列其持有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36. 每个附件 B 缔约方的账户状况，详见 FCCC/KP/CMP/2018/5/Add.1 号文件。

¹⁸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尚未提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标准电子格式表。

表 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附件 B 缔约方在各类账户中持有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a 概览(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账户类型	AAUs	ERUs	RMUs	CERs	tCERs	ICERs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	0	66.12	0	125.62	0	0
实体持有量账户	0	11.86	0	55.50	0	0
留存账户	0	0	0	0	0	0
上期盈余储备账户	5.79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账户	0	0	0	0		
不履约注销账户	0	0	0	0		
自愿注销账户	0	0.04	0	6.60	0	0
结转后剩余单位注销账户	0	0	0	0	0	0
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之四力度提高注销账户	0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账户	0					
临时核证减排量过期注销账户					0	
长期核证减排量过期注销账户						0
长期核证减排量存量逆转注销账户						0
长期核证减排量不提交核证报告注销账户						0
临时核证减排量过期替换账户	0	0	0	0	0	
长期核证减排量过期替换账户	0	0	0	0		
长期核证减排量存量逆转替换账户	0	0	0	0		0
长期核证减排量不提交核证报告替换账户	0	0	0	0		0
共计	5.79	78.01	0	187.72	0	0

缩略语：AAU=分配数量单位；CER=核证减排量；ERU=减排量单位；ICER=长期核证减排量；RMU=清除量单位；tCER=临时核证减排量。

^a “总量”是指附件 B 缔约方各类账户中的《京都议定书》单位之和，不包括欧洲联盟，但包括其单个成员国和冰岛。

表 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附件 B 缔约方《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a

附件 B 缔约方	各类单位的总量(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AAUs	ERUs	RMUs	CERs	tCERs	ICERs
澳大利亚	0	0	0	13.41	0	0
奥地利	0	0	0	2.50	0	0
白俄罗斯 ^b	—	—	—	—	—	—
比利时	0	3.27	0	17.16	0	0
保加利亚	0	0.62	0	0.05	0	0
克罗地亚	0	0	0	0	0	0
塞浦路斯	0	0	0	0	0	0
捷克	0	0	0	0	0	0
丹麦	0	0	0	0.29	0	0
爱沙尼亚	0	0	0	0	0	0
欧洲联盟	0	0	0	89.47	0	0
芬兰	0	2.92	0	8.77	0	0
法国	0	0	0	0.16	0	0
德国	0	0.03	0	3.24	0	0
希腊	0	0	0	0	0	0
匈牙利	0	3.88	0	5.34	0	0
冰岛	0	0	0	0	0	0
爱尔兰	0	0.07	0	5.26	0	0
意大利	0	1.11	0	4.10	0	0
哈萨克斯坦 ^b	—	—	—	—	—	—
拉托维亚	0	0.01	0	0.02	0	0
列支敦士登	0	0	0	0.21	0	0
立陶宛	0	2.33	0	0.25	0	0
卢森堡	0	0	0	1.47	0	0
马耳他	0	0	0	0	0	0
摩纳哥	0	0	0	0	0	0
荷兰	0	5.35	0	3.55	0	0
挪威	0	0.82	0	16.72	0	0
波兰	0	37.57	0	42.97	0	0
葡萄牙	0	0	0	0	0	0
罗马尼亚	0	17.87	0	8.69	0	0
斯洛伐克	0	0	0	0	0	0
斯洛文尼亚	0	0	0	0	0	0
西班牙	0	2.17	0	17.03	0	0
瑞典	0	0	0	11.34	0	0
瑞士	5.79	0	0	21.66	0	0
乌克兰	0	0	0	0	0	0
联合王国	0	0.00	0	3.54	0	0

缩略语：AAU=分配数量单位；CER=核证减排量；ERU=减排量单位；ICER=长期核证减排量；RMU=清除量单位；tCER=临时核证减排量。

- a “总量”是指每个附件 B 缔约方各类账户中的《京都议定书》单位之和。
 - b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缔约方尚未提交 2017 年标准电子格式表。
-